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凤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及建设规模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凤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新平发改【202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嘉陵江路以北，天山路以东，赤水河街以南，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61.28亩，总建筑面积约13799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020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5984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楼、配套商业、地下车库、园区景观绿化及其他附属配套用房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凤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模式进行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土地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物有关的建筑、结构、装修、给水排水、采暖、通风及防排烟、电气、供配电工程、消防、天然气、绿化景观、室外配套、电梯工程、总图等）、深入优化设计、施工图审查、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等）、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准备，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施工、施工许可手续办理、验收、移交、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验收时所需要的各项观测、检测、检验和审查费等，直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保修。

### 二、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开工日期：2024年4月2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施工开工日期：2024年6月2日，以开工令或开工通知载明时间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4月2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为6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6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勘察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性能指标，能通过施工图审查等审查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一）勘察设计费

1. 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按照贰拾玖元/平方米（¥ 29元/平方米）的固定单价【此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深入优化设计、施工图审查、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等】：

1.1 勘察设计费基价=施工图建筑面积×固定单价据实计算（暂定建筑面积为137991.85平方米）；

1.2 最终勘察设计费总价=勘察设计费基价-第三方施工图设计优化服务费\*50%，据实结算；（其中：第三方施工图设计优化服务费\*50%的扣减上限为勘察设计费基价的10%，超过勘察设计费基价10%的按照勘察设计费基价的10%扣减）。

2. 暂定勘察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零壹仟柒佰陆拾叁元陆角伍分（¥ 4001763.65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捌元柒角叁分（¥ 3775248.73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壹拾肆元玖角贰分（¥ 226514.92元）。

3.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双方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 （二）工程施工费

1. 工程施工费计价采取费率模式，工程施工费费率为：98%，限额范围内固定费率包干。

2. 预、结算办法：承包方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约定的计价标准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报送发包人（报送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广联达计价及算量软件）审核，由发包人将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报送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完成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财政评审结果及投标确定的施工费费率签订关于工程施工进度付款及竣工结算的固定单价补充协议，之后方可正式进场施工。如项目结算需经财政评审中心或纪委审计部门审

定，则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纪委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作为“经评审最终审定结算价”。

3. 施工图预、结算价计价依据：（1）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会议纪要、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及补充协议等。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1)-2019）、《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2)-201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及执行中最新政策性调整文件；

（3）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根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基期价格按开工当月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执行。如在项目建设期间，河南省造价管理部门对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进行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文件执行。

材料费：基期材料价格按照开工当月《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发布指导价计算，《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中指导价不能查到的材料依据开工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指导价计算，以上两种《信息价》均不能查到的材料或无法采用河南省相关定额组价的材料（或含安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合市场价计取并不参与下浮；合同履行期间可调材料单价与基期材料价格变动在±5%以内的以基期价格为准，不予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可调材料单价超出基期材料价格±5%以外的部分，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4）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措施费、规费按对应定额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5）税金按照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执行，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

（6）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

（7）技术措施费用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签字认定及最终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为准。施工过程中须按规范考虑可靠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若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按其原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或无法实施，而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予认可。

（8）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项变更签证费，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予认可。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不可预见费用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7条处理。

### （三）限额设计

本项目承包人须采用限额设计，项目勘察设计费及工程施工费总设计限额为52333.79万元。项目结算金额（含设计费）不得超出此设计限额，超出此限额的，结算金额以该限额为准。但在项目建设期间因市场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和签证变更等原因导致该设计限额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申请调整设计限额，但调增幅度不得超过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中工程费所占的工程基本预备费金额，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郝少棚\_\_\_\_\_。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_\_\_\_\_潘善杰\_\_\_\_\_。

工程总承包勘察负责人：\_\_\_\_\_王若锋\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2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平原示范区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肆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

发包人: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6897493019

地址: 新乡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1号楼

邮政编码: 453500

电话: 0373-7535159

传真: /

电子信箱: pytzzcb@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34 1079 9001 0000 0303 34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17X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4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51842334

传真: /

电子信箱: bfpublish@ccecc.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支行

账号: 21090104000670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中国中建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2416J

地址：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  
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88083900

传真：010-88083588

电子信箱：ccdc@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1902456592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化地质河南局集  
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932XN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76

邮政编码：450003

电话：0371-55015322

传真：0371-55015322

电子信箱：45512614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号：4100152301905000054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

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

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

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

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

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

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

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

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

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

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19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及补充协议等。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功能要求见附件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不得晚于开工前7工作日，名称、数量、形式按通用条款中关于设计工作启动所需的材料的相关约定执行。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初步设计、施工图、各专项设计图纸、变更图纸、施工说明等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进度计划（含总进度及发包人具体要求）、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伤保险登记证及缴款发票、意外伤害保险、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等资料等）；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数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纸质版各捌份；PDF、CAD电子版各一份，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纸质版各捌份；PDF、CAD电子版各一份，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纸质版各捌套、PDF、CAD电子版各一份，竣工图必须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签字确认。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完整书面文件后【14】天内（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对文件审批时限另有约定除外）。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1号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颜琳16603735361、陈宏博 13213033159（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金城国际广场B座170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骁18237131966、刘奇文13653843448（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监理合同（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享有。承包人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编制的文件、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益，否则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工期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高压电源接驳点并仅承担乙方提供的临电变压器费用，其他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工作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不得晚于开工前7工作日。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应顺延工期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赵宝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地产事业部经理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7603735118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发包人要求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款支付的审批；（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但前述工作形成的书面文件经发包人签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未经发包人签章确认不发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陈宏博      ；

发包人人员职务：      工程管理部管理人员      ；

发包人人员职责：      负责现场工程管理      。

### 3.3 工程师

工程师的具体信息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 3.5 指示

      /      。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规定负责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修改并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B. 承包人应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例会，无故缺席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C.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等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

D. 承包人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E. 承包人负责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检验试验（土壤氡及室内环境检测、深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防雷检测、桩基检测除外）等施工内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F.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G.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自己的设备。

H.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

I. 配合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J.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如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资料等）的抽查和复核。

K. 承包人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的，必须符合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的查验，查验合格的，发包人依法接手；否则，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整改义务，保修、整改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

L.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成品、半成品、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成品、半成品、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承包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人主张侵权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约定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关于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付款等事项所作出的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转账、银行保函或经发包人认可专业的担保公司保函；工程施工费投资额\*中标费率的5%；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以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须至工程竣工日期之后90天止。保函到期时，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则须根据履约保证金退还节点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按比例缴纳未完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缺陷责任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提供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郝少棚；

身份证号：1427271984041910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2120230009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2120230009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3)0214450；

联系电话：18911736592；

电子邮箱：670408697@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呼铁大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的经济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的到位率不得低于25天（以人脸识别考勤机考勤记录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购买安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2000】元/天违约金，无故缺席会议的，处【5000】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扣，则从下一期中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申请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申请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10】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扣减，则从下一期中扣除）。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10】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扣减，则从下一期中扣除）。

4.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15日内未更换的，处以不低于【2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扣减，则从下一期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延误工期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3.7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均须具备协调与周边地区相关部门关系的能力。如民扰、城管、环保、交警、园林局、市政管理局、派出所、街道办、居委会、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等部门。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3天内，提交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从业资格证书，并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如未提供相关证书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15日内未更换的，处【5】万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扣减，则从下一期中扣除）。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更换一人次处以不低于【5】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后3天内，提交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从业资格证书，并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如未提供相关证书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15日内未更换的，处【5】万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扣减，则从下一期中扣除）。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做好现场管理工作。如果承包人项目经理不配合发包人和监理的工作，或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投机取巧、偷工减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处【2000】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抵扣，则从下一期中扣除）。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若因承包人分包、转包等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涉诉、涉访等情形，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为解决上述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以河南省律师协会2016年下发的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计取）等费用并另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按通用条款执行。

4.5.6 国家允许分包的范围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

####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以联合体签订合同的，具体分工等事宜详见联合体协议，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按相应支付节点、比例仅向联合体牵头人全额支付，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各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各联合体成员分别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 第5条 设计

#### 5.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及内容：

详见承包范围及《发包人要求》。

#### 5.2 施工图设计

各阶段成果（即：5.1、5.2）及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关于设计单位的其他约定：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对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经济性优化，乙方须积极配合设计优化工作，并承担50%的设计优化服务费，但最多不超过设计费基价（根据施工图建筑面积\*固定单价计算）的10%。设计优化服务费按照工程设计优化审减总金额为基数确定，以甲方审定的金额为准。

#### 5.4 竣工文件

5.4.2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捌套、PDF、CAD电子版各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有关施工资料的接收要求

5.4.4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报送程序：1) 承包人应在采购前28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总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对样品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

(2)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现场书面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相关样品费用已在费率和固定价中考虑，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其他约定：

(1) 所有的进场材料须提供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2)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与各参建方共同确定合同中所明确的材料的品牌、厂家一致，与认定单价相符，杜绝货不对板。承包人在采购前28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厂家、数量、规格等，按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配置。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试验、检测单位需经发包人确认，试验、检测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检测时发生的材料、检测等费用）。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完成红线内施工作业需要的边界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期间临时道路及场地排水等由承包人根据现状施工组织，并满足施工及

桩基检测等工程验收、检测要求；临时设施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满足相关规范及政府相关规定，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的容量，配备现场正常施工所需的发电机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负责提供高压电源接驳点并仅承担乙方提供的临电变压器费用，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开工前，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承担全部测量、放点等相关费用及接管保护义务。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方确保本项目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或责任方全权负责。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如有分包工程承包人应督促分包工程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承担相关责任；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措施费、规费按对应定额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3) 承包人应在施工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扫、洒水、防尘、降噪等环保工作，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共同办理，并解决因以上原因而发生的投诉，并承担因此给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5)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如涉及行政审批事项，需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自行审批后制作和悬挂。

(6)承包人应认真履行投标承诺，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工地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环境及扬尘治理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治措施，因政府环境及扬尘治理要求的停工工期予以顺延，因停工造成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环境及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政府责令停工整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被政府部门处罚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7)施工场地内不得居住施工人员（除必须的保安保卫人员外）。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保安、保卫工作；对工地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应24小时有人值守，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施工现场发生设施设备、材料损失以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完成对场地标高的测量，测量过程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到场，并提供测量数据，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做为工程计量的依据；

(2) 进场后7天内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图、资金支付预测表等相关工程管理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将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进场后15天内需完成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施工大门、外架、临时围墙文明标化方案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日期。\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向甲方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开工前14日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报当季度施工计划；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现场机械设备情况、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程各分项进度、总进度较分项计划、总进度计划落后10%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设计环节节点、施工图纸节点、单体项目主体结构封顶、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延误的，每延期一天处违约金【5】万元，其他中间节点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0.5】万元；任一节点工期延误超过30日历天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万元（按天计算的工期延期违约金仍应支付）。

整体工期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延期超过30日历天的，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已完工程造价的2%支付违约金（按天计算的工期延期违约金仍应支付）。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工作造成关键线路延误的，仅相应顺延工期，六个月内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工作造成关键线路单次连续延误六个月以上的，仅对承包人超出六个月的现场留存的大型施工设备进行费用补偿。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9.1.2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1.3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5万元/次】的违约金，当延期超过一个月时，每拖延一天处以10万元/天】的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个月      。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各专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通用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发包人、承包人按照清单计价模式签订补充协议后按照通用条款13.3.3.1（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的合同价格调整规则的1）、2）执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总承包合同价确定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及优惠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组织招标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审核确定招标控制价；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未经发包人审核的暂估价不作为最终暂估价工程价格确定依据。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照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后的价格（不参与下浮）计入，如询价结果无法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以指定价格、指定供应商或甲供材供应。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除本条款下列约定外，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

#### 13.8.3.1 价格调整方式

①材料调差范围：钢材、商品混凝土（含二次结构钢筋和二次结构、装饰内商品混凝土）、砌块及砂浆、蒸压砖、水泥、砂、石、电线电缆、管材，其余未提及的材料均不属于调差材料，材料价格在结算中不作调整。（《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中指导价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指导价不能查到的电线、电缆，按照相应规格电线、电缆中铜含量以《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中指导价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指导价铜（1#）单价进行材料调差。）

②材料调差时间段明确如下：1）±0.00以下部分：指每栋建筑基础垫层施工开始时间至正负零混凝土浇筑完成时间；2）±0.00以上主体结构工程：每栋建筑正负零以上主体结构开始时间至主体结构平屋面混凝土浇筑完成时间；3）每栋建筑砌筑工程开始时间至内外装修结束时间。4）室外配套工程开始时间至结束时间。

以上时间段内各期《新乡市工程造价价格信息》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以双方确认的形象进度工程量为准）与基准期（开工当月）信息价相比较。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与基期材料价格变动在±5%以内的以基期价格为准，不予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超出基期材料价格±5%以外的部分，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人工、机械、管理费：按开工当月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作为基期价格，甲、乙双方在编制施工图预算价时按照基期价格计入。结算时，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依据各单体建筑或设施的开竣工时间核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与基期价格指数相比较，进行调整，差价仅计税金。

#### 13.8.3.2 其他约定内容

①信息价格或材料签证价格均为不含进项税（简称“除税”）价格。

②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参与调差；

③承包人需按月上报工程进度确认表，该工程进度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作为计算材料调差依据。因承包人原因未报月度工程进度确认表，以发包人、监理人单方统计时间为准。

④每阶段完成后承包人上报阶段工期确认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上报所有阶段工期确认表，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作为人工费调差的依据。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报阶段工期确认表，以发包人、监理人单方统计时间为准。

⑤以上约定的材料的调差，遵循违约人不受益的原则。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合同工期而遇人工与材料价格上涨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非承包人原因延长合同工期而遇人工价格上涨的，延误期间承包人可以顺延计补价差；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

⑥材料与设备的其它约定：（1）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按规定向发包方报验，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国家标准。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如果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方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在采购前30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厂家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不因材料、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检验报告的出具，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和其他责任。（4）设备、材料质量需符合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在安装前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对所用品牌（厂家）的样品有质量鉴定权和否决权。（5）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而擅自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清理出场，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二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逾期违约金。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固定单价；工程施工费为固定费率，按中标费率计算后，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工程施工费设计限额 52333.79 万元，如超限额，则以限额为准。

具体价格确定方式如下：（1）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会议纪要、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及补充协议等。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1)-2019）、《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2)-201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及执行中最新政策性调整文件；对上述定额缺项的子目，双方可协商执行相关专业定额的类似定额子目，无类似定额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3）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根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基期价格按开工当月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执行。如在项目建设期间，河南省造价管理部门对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进行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文件执行。

材料费：基期材料价格按照开工当月《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发布指导价计算，《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中指导价不能查到的材料依据开工当月《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指导价计算，以上两种《信息价》均不能查到的材料或无法采用河南省相关定额组价的材料（或含安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合市场价计取并不参与下浮；合同履行期间可调材料单价与基期材料价格变动在±5%以内的以基期价格为准，不予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可调材料单价超出基期材料价格±5%以外的部分，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4）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措施费、规费按对应定额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5）税金按照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执行，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

（6）余方弃置、土方回填等（合同外建筑垃圾外运除外）运距均按5KM计取（信息价包含运距的除外）。

（7）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

（8）技术措施费用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签字认定及最终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为准。施工过程中须按规范考虑可靠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若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按其原施工组

织设计不可行或无法实施，而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予认可。

(9)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项变更签证费，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予认可。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不可预见费用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7条处理。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材料价格及相关规范、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时不予调整。

(11) 零星用工费用按照河南省定额及发布的调整指数相关标准计入。

(12) 如询价结果无法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以指定价格、指定供应商或甲供材供应。

14.1.3 承包方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约定的计价标准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报送发包人（报送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广联达计价及算量软件）审核，由发包人将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报送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完成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财政评审结果及投标确定的施工费费率签订关于工程施工进度付款及竣工结算的固定单价补充协议，之后方可正式进场施工。如项目结算需经财政评审中心或纪委审计部门审定，则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纪委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作为“经评审最终审定结算价”。（注：发、承包人双方必须认可财政评审价格，并在财政评审结果出具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上述约定签订补充协议，逾期未签订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 依据已审核施工蓝图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总金额与可研中对应的工程施工费用限额进行对比，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暂定价，作为进度款已完工程造价的支付依据，直至项目办理结算。(2) 结算时，分别以项目总限额及凤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费限额为上限据实调整，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项目建设期间因市场波动、政策变化、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和签证变更等导致该设计限额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申请调整设计限额，但调增幅度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中工程费所占的工程基本预备费金额，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向发包人子公司或关联方采购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水稳、沥青、商砼、砂石、钢材。

#### 14.1.6 付款方式

##### 14.1.6.1 设计费付款方式：

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正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暂定勘察设计费总价的5%；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后经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施工图设计优化，优化完成后办理施工图审查，审查完成并将全部设计成果文件报甲方签收后支付至最终勘察设计

费总价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勘察设计费总价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95%，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一次性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

#### 14.1.6.2 施工费用付款方式：

1. ±0.000以下按两个批次支付（批次划分开工前一周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1.1 筏板全部浇筑完成，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中标费率的80%；

1.2 ±0.000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中标费率的80%；

2. 主体结构6层顶板施工完成，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中标费率的80%；

3. 主体结构12层顶板施工完成，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中标费率的80%；

4. 主体结构封顶(含机房层及上部构筑物等)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中标费率的80%；

5. 二次结构、内外墙抹灰及外墙装饰工程施工完成，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中标费率的80%；

6. 工程施工完成，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中标费率的80%；

7.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建设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中标费率的85%；

8. 结算审计完成，双方在结算书上签字盖章并办理完所有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9.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9%（缺陷责任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结算价款自竣工验收合格起满 5 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成。

工程变更、签证发生的费用及材差调整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一并支付。

进度款支付时，如有其他应扣款事项发生（包含但不限于专用条款7.5.2条逾期竣工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各单项（体）工程可根据建设进度按照上述付款节点单独验收、付款。

14.1.6.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付款审批手续，且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款项付至结算总价的97%时，承包人需提供结算总价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连带处罚等情形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承包人开票时，应将发包人信息填写完整，发包人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00689749301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2034 1079 9001 0000 0303 341

承包人提供的收款账号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00817X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支行

银行账号： 11210901040006707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款时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乙方以联合体签订合同的，甲方将按上述支付比例仅向联合体牵头人全额支付勘察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各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价款支付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各联合体成员分别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请款金额分离为工程款及预估人工费用列示，预估人工费用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预估人工费用数额为承包人直接填报的当次付款节点至下一付款节点前预计产生的人工费用，发包人按月进行拨付，农民工工资拨付方式具体如下：

1) 承包人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付款申请单、支付凭证至发包人；

2) 发包人仅审核请款人工费用是否在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内，若是，发包人应在审批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3) 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当次付款节点预估人工费用-付款节点间隔期内累计已支付人工费用，期末结余数额结转到下一节点预估人工费用中；

4) 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的，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全额支付，差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1.6.4 关于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

①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递交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说明；

② 根据确认的形象进度说明编制进度款申请表，交监理审核后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进行核对，待双方核对后报发包人进行最终审批，发包人按最终审批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③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整改，达到验收规范要求后，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④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首先支付劳务人员的工资。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劳务工资，导致劳务工人上访等，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劳务工资给劳务工人，并按发包人支付额的两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在下次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承包人尚需按全额工程款开具工程发票）。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合格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28天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内部验收承包人直接上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根据发包人要求。

结算其他约定：

发包人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项目结算需经财政评审中心或纪委审计部门审定，则项目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纪委审计部门审定结果并乘以中标费率为准。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关于审批期限的约定不适用本工程。工程竣工结算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且承包人提供已收款明细表后，承包人与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对账确认后，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低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发包人保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及约定的其他保留款项后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承包人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发包人应予配合。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价的【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专用合同条款14.1.6付款方式中约定的保证金预留比例进行一次性预留；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未能按约及时履行维保修义务，或质保金到达退还时点时仍有质量问题未解决完毕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或按维保修费用（第三方维修费用或经专业部门认定的维保修费用）的1.5倍扣减后支付应付款余额。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条款的相关违约事项的约定执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承包人在工期滞后接到发包人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已完工程造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确认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承包人可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仅支付本合同解除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已完工程的款项。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里氏震级在4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6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2）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3）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4）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5）政治动乱、战争、入侵等；（6）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社会骚乱、游行示威、恐怖行为、罢工等；（7）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8）类似非典等传染病爆发流行；（9）政府有关部门的政令（除大气污染防治政令）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因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政令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为准）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的方法分别承担：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政府的政令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合同的相应责任。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埋藏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勘工程中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候鸟迁徙筑巢、动物保护等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相关约定的险种办理，但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的损失而承担的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相关约定险种投保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1 合同协议书合同工期补充条款：

(1)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备注：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以开工后监理、发包人共同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日期为准。

#### 21.2 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补充条款：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政策文件调整。

#### 21.3 监理人补充条款：

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指令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签字盖章，则一律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 21.4 开工通知补充条款：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在开工前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开工时未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虽提出价格调整要求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视为合同价格不调整；开工前承包人未提出解除合同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合同解除权。

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政府施工限制或非发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开工后承包人无法施工作业的，发包人有权延迟至承包人能够正常施工时由监理人通知开工，该延迟期间不计入前述90天时间，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要求，且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21.5 因目前扬尘治理工作已成常态，根据大气污染状况不定时下发停工通知，结合政府相关扬尘治理管控要求及现场实际执行情况，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环境及扬尘治理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治措施，因政府环境及扬尘治理要求的停工工期予以顺延，因停工造成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环境及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政府责令停工整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被政府部门处罚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扬尘管控期、环境保护或其他原因政府部门限制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停工，因擅自施工给发包方造成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在进度款中进行扣回。

#### 21.6 试验与检验补充条款：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试验、检测单位需经发包人确认；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试验、检测，检测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21.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政府手续，承担政府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若发生承包人不积极配合的现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提前开工的相关处理程序。

21.8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显示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通知、告示、工作联系单、函件等双方往来函件以及诉讼阶段诉讼法律文书的指定收件地址。如果拒收，前述文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即视为送达。

21.9 关于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1) 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依据《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也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之日起30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并向发包人提交开户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0.1%扣除违约金，但最多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2) 承包人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建立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认定承包人施工人员范围以发包人认定为准。

(3)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出现农民工上访、闹访、集访、罢工、闹事或发包人接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等事件，每发生一起将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2%的工程款。

(4)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出现农民工上访、闹访、集访、罢工、闹事或发包人接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等事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按照下述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①每发生一起区访案件登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②每发生一起市访案件登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③每发生一起省访案件登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④每发生一起京访案件登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⑤第②、③、④类信访事件，投诉人员在五人（含五人）以上的，承包人须按照上述违约标准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3：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4：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7：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8：房建项目管理协议书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凤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各种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市政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及其他土建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凤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场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1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养护期内承包人应做好养护工作，死亡苗木应及时重新栽植，否则不支付剩余工程款。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二)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

#### 第一部分 勘察任务书

##### 一、勘察任务

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为地基基础（含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2. 查明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4.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5. 评价确定场地土类别、对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以及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侵蚀性等。
7.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8.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
9.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分析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及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等。

##### 二、勘察依据

- 2.1 本勘察任务书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技术资料；
- 2.2 各相关标准规范。

##### 三、主要勘察技术要求

3.1 勘探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

3.2 勘探人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规定，科学合理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

3.3 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的要求。

3.4 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3.5 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6 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3.7 钻探取样时，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执行；

3.8 室内试验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 四、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4.1 勘探人应结合本任务书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建设单位。

4.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4.3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

(1) 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 勘探点位布置及勘察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3)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4)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5) 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4.4 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纸部分，至少包括：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工程地质剖面图

(3)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4) 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等。

(5) 地下水等水位线图（若有）

五、成果提交

5.1 勘察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日内安排设备进场进行外业工作（因建设单位或场地原因除外）。

5.2 自外业进场工作15日内完成正式地勘报告编制并送至建设单位。

第二部分 方案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位置：平原示范区嘉陵江路以北、岷江路以南、华山路以西、天山路以东；

2. 建设用地面积：2019-006 号地块约 40851.83 m<sup>2</sup>，2019-007 号地块 54141.70 m<sup>2</sup>，2019-008 号地块 46040.50 m<sup>2</sup>；

3. 安置规模：建设安置房约为 2613 套。

二、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1.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容积率：>1.0，≤2.5；

建筑高度：住宅建筑≥16m，≤55m；

停车泊位要求：1) 机动车停车位：安置房按 1.2 辆/套配建。必须按规定规划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2) 非机动车停车位：居住建筑按 1.5 个/套配建。必须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库（棚）和充电设施。

2. 户型配置

| 户型面积 | 80 m <sup>2</sup> 户型 | 120 m <sup>2</sup> 户型 | 160 m <sup>2</sup> 户型 |
|------|----------------------|-----------------------|-----------------------|
|------|----------------------|-----------------------|-----------------------|

|      |                      |                       |        |
|------|----------------------|-----------------------|--------|
| 户型配比 | 30-40%               | 40-50%                | 5%-10% |
| 户型面积 | 50 m <sup>2</sup> 户型 | 110 m <sup>2</sup> 户型 |        |
| 户型配比 | 5%-15%               | 5%-15%                |        |

### 3. 配套设施

参考各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 年修订版）》。

### 三、总体规划原则

1. 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及《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要求，充分参考《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总体布局、造型、色彩应充分考虑与周围地块已建项目的关系；

2. 项目西侧中州大道为连接郑州与新乡主要道路交通干线，需着重考虑本项目对郑新大道沿线景观视线的影响，并丰富中州大道沿线天际线的变化，做到错落有序，视线舒适。

3. 合理处理各种建筑空间的有机组合、过渡；

4. 住宅群体布置要避免建筑物之间的相互遮挡，要满足住宅对日照、间距、自然采光、自然通风的要求，要充分考虑对小区内部环境及外部远景的利用；

5. 充分考虑地块周边噪音对本项目的影响，要提出合理的规划布置方案，避免或减低噪音对主要房间的污染；

6. 总体规划要充分体现经济性原则，合理平衡土方量。

### 四、交通组织原则

1. 应注重处理小区主要出入口的位置，解决好区内各种流线（生活后勤服务、临时访客、消防疏散等）之间的关系；

2. 保证消防车道及扑救面对坡度的要求；

3. 合理解决地形高差对行人在交通上造成的不利影响，考虑残疾人无障碍设计；

4. 住宅与车库之间要建立方便的联系；

5. 合理解决配套公建设施的停车及交通疏散问题，将其对住区的影响降到最小。

### 五、景观设计原则

1. 处理好各种环境空间的有机组合与过渡；

2. 注重景观细部设计，在组团景观节点、社区交通枢纽和局部小环境等代表产品细部的方面，充分表现产品的精细度和质量、档次；

### 3. 多层次的立体景观设计。

## 六、单体设计原则

1. 结合沿中州大道景观要求及周边环境确定建筑风格；

2. 充分发挥色彩与材料质感的装饰作用；

3. 多角度、多层次体现人性化住宅设计；

4. 建筑屋顶及山墙面要作为重要的景观元素来进行设计，特殊位置的住宅要进行独立设计，作为一个重要的景观元素重点处理；

5. 建筑设计要结合结构、设备专业统筹考虑，住宅室内空间无突出墙面的梁柱，建筑物的主要外立面无突兀的设备管线；

6. 住宅公共前厅尽量要有自然通风的设计，避免封闭式走廊的压抑与不安全感，并减少机械通风排烟的经济投入；

7. 设计方案要对细部设计予以充分重视，对建筑下部的近人立面，窗户、阳台、花槽、空调机位等构件均需仔细考虑。

## 七、户型设计原则

### 1. 总体原则：

1) 户型设计必须规避周边不良景观的影响，对来自用地周围交通干道的交通噪音也应有足够的防噪措施；

2) 满足住宅舒适性要求。每户拥有良好的自然采光、通风条件；起居厅、主卧室视线开阔；无暗厨、暗厕出现；每户之间避免视线干扰，保证住户的私密性；提高住宅的实用率；

3) 平面设计要求简洁性（无过分凹凸现象，结构形式简洁）；系统化（户型设计中应保持不同面积户型的开间比例，做到户型设计的系统化）；实用率（充分有效地利用户内空间，交通流线简洁，提高住宅的实用率）。

### 2. 平面布局：

1) 套内交通组织顺畅，不穿行起居室（厅）、卧室等主要功能空间；

2) 起居室（厅）、餐厅、厨房配置紧密协调；

3) 在户型设计中要充分考虑老人、儿童的特殊动线，使之尽可能合理，方便使用；

### 3. 各功能空间的设计要点：

1) 阳台——阳台应结合户型面积大小，对其位置、尺度、比例进行选择；

2) 起居厅与餐厅——起居厅开间要满足要求，客厅与餐厅之间最好形成空气对流；

3) 主卧室——主卧室开间要满足要求；

4) 厨房——考虑与餐厅的联系以及其形状、规模和设施的布置，同时考虑相应的电气

插座位。厨房采用集中竖向排烟道；

5) 卫生间——洁具的空间布置要使用舒适并能充分利用空间。

#### 八、提交设计文件要求

1. 所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新乡平原示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报审要求》（详见附件 1）及《建筑单体方案成果报审要求》（详见附件 2）。

2. 设计方案完成规划审批后提交正式方案文本不少于 6 本，以及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各类设计资料。

## 附件 1：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报审要求

为使平原示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修规）成果的报审规范化，提高修规成果的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修规报审成果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规划说明书

- 1、现状条件分析；
- 2、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
- 3、用地布局；
- 4、空间组织和景观特色要求；
- 5、道路和绿地系统规划；
- 6、各项专业工程规划及管线综合；
- 7、竖向规划；

8、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位，地上停车位，地下停车位等；

- 9、工程量及投资估算。

### 二、总平面 CAD

- 1、外围城市道路红线和路面开口
- 2、标注用地边界及转点坐标
- 3、标注与相邻现状建筑距离
- 4、标注建筑定位坐标

5、分别标注所有建筑的建筑面积（含住宅、商业），建筑基底面积，层数及高度（如有需要将户型套入总平面中）

- 6、粗虚线标注公共绿地的范围，注明面积规模。（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标准

7、标注地下、地上停车场（库）出入口位置，停车位布置图，注明车位位置，数量。在地下车库中体现住宅楼电梯间的位置。

8、配套公建明确位置及规模。（包括社区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未成年人活动场地及活动室，变配室，煤气调压站，热力交换站，厕所，垃圾收集点等）

- 9、按规定整理经济技术指标和建筑一览表

- 10、住宅、学校、医院等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

### 三、图纸

1、规划地段区位关系图。反映规划地段的位置，周边道路走向，规划地段与毗邻用地和城市中心区的关系。

2、规划地段现状图。标明建设用地现状自然地形地貌、道路、绿化、工程管线及各类用地内建筑的范围、性质、层数、质量、单位名称，以及规划四至范围以外 50 米内的建筑层数和建筑性质；标明用地界线、各类规划控制线；附具现状用地构成表。

3、规划总平面图。标明规划四至范围，各类规划控制线；标明规划建筑性质，建筑位置、层数、间距，建筑退让各类规划控制线的距离，道路名称、道路宽度，市政和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场站点，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位置和方式；确定主要入口方向，标明主要出入口与城市道路交叉口距离；确定地下设施范围、地下设施出入口；附具用地平衡表、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公建一览表。

4、规划、现状对照图。将规划总图中的建筑、道路、水际、停车场（库）外轮廓线等主要内容与规划地段现状图的地物地貌进行叠合，并可辅以必要的标注，真实反映规划与现状的对比情况。

5、地下停车场车位分布平面图。标明地下停车场与相应标高建筑平面的关系，柱网尺寸，停车泊位的数量与编号，出入口位置、宽度及纵坡。

6、空间分析模型或者效果图（鸟瞰图、沿街立面效果图、内部透视图等）。表达设计意图，反映空间环境关系。

7、道路交通以及竖向规划图。标明道路红线位置、横断面、交叉点坐标、标高、转弯半径以及停车场用地界线和场地高程设计等内容。

8、绿地规划图。标明各类绿地的位置和界线；标明小区道路、停车场等其他用地的界线以及与绿地的关系；附具绿化用地指标表。

9、日照分析图。对各类有日照要求的建筑的日照分析结果。

10、工程管网规划图。应满足工程管线综合布置原则和主要技术要求，并详细标注相邻城市道路现有市政管线的情况或规划情况。

## 附件 2：建筑单体方案成果报审要求

为保障平原示范区建设成效，拟开工建筑在开工前应向自然资源局申请单体建筑方案审批，建筑方案成果报审要求如下：

### 一、成果包含内容

1、规划委员会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蓝图，包括：（1）每栋楼定位坐标、编号、层数、高度、总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等。（2）规划范围线、用地红线、建筑退各类规划控制线及距离、建筑退相邻地界距离等。（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2、建设项目鸟瞰效果图；

3、主要建筑节点人视效果图（临城市主次干道、临城市道路交叉口、项目主入口、外观类似的建筑效果图及其他需要表现的部位）；

4、节点细部做法及能反映材质质感的效果图（墙面、开窗、装饰构件、空调机及各部位材质等）；

5、各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图（包括彩色平面、立面、剖面图、效果图等），规划指标表及设计说明；

规划指标包括：建筑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分层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分层层高，户数（居住建筑）等。

设计说明包括：设计构思、理念，表现处理手法等。

6、太阳能设计效果图；

7、夜景亮化效果图；

8、规划设计条件中规定的其他报审条件及图文。

9、特殊项目根据情况需要准备的其他材料。

### 第三部分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一、一般规定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工作进度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组成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并提供建筑、结构及设备专业的统一技术措施（主要建筑构造做法、结构荷载统计、结构构件截面的确定及约束、设备选型和相关水、电、暖管线的方案等），并需得到甲方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人员、技术措施的变动，需经甲方的认可与确认。

#### 2、设计依据：

2.1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新乡市当地地方标准（优先考虑河南省标准）以及规划部门的要求。

2.2 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已批复的详细规划图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2.3 测绘部门提供的地形图和地质水文勘测资料。

2.4 经甲方认可的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局审批通过后的审查方案，包括总图、各层平面图和立面效果图、剖面图等。

2.5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本书）及其他相关设计文件。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2.6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括的服务性条款和要求（详见设计合同）。

3、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除甲方在交房标准中约定的特殊情况，施工图中不允许出现“甲方自理”或“二次装修”等说明，不允许发生设计漏项、甩图现象。**施工图设计应按照设计深度要求一次设计到位。**

4、建筑防火、消防、人防、地下停车库、市政管网设计等均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及新乡市当地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筑的施工材料做法和选择的材料的大、小规格均应明确表示，为施工图在预算招标阶段提供准确做法依据。

5、应提供各专业设计蓝图、说明书、计算书（份数以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数量为准）、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以及各专业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等（**着重强调：电子版文件与相应纸质版文件务必保持一致**）。提供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格式为：图形文件 dwg 及 pdf；文档 word、excel。

6、为保证设计工作质量，乙方应切实保证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和设计深度，并使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能够紧密衔接，避免因设计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设计变更。

7、设计中如有重大技术问题请及时与甲方联系商定。

8、设备均应有安装详图及土建设备基础大样图。

9、首层设备管井的门开启大小应与设备专业配合，并结合新乡当地要求设置。

10、乙方针对每个户型绘出家具设备综合布置图，将家具、厨卫设备的布置，水、电、讯、气各专用设备部件、插座、管线、留洞等详细准确定位，表达于同一张图中，乙方应予以核对并报甲方确认。

11、各专业设计方案均应由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图设计。

12、建筑平面大样图、给排水平面及大样图、暖通平面图、强、弱电平面图均需与建筑平面图一致，并表示出相应设备（如洗衣机、冰箱、电视、空调、空调板、电热水器、厨卫器具、玻璃栏杆详图等）。

13、设计中所采用的结构方案、建筑材料、设备材料及设计方案应在满足规范及地方规程的前提下，尽可能做到经济适用，如有更好的替代方案，应无条件采用并修改相关图纸。

14、选用标准图集时，图集中需要设计人员明确的内容必须在图纸中予以确定。建筑专业同时应注明所选详图的主要做法，以便各方核对。

15、建筑专业的规划建筑面积和施工图的设计面积应在建筑专业提交各专业的作业图后，应及时完成给甲方提交核查后的项目建筑面积、容积率、密度、地下室面积的准确数据，以便各方核对。

16、每个专业各单体施工图设计标准一致，如节点详图、构造做法、相同户型、设计说明以及材料表、图例、绘图图层、颜色与线型等必须统一。

17、水电暖专业平面图部分家具布置应保留，以便于后期施工预留。

## **二、专业技术要求：**

### **（一）建筑**

#### **1、单体设计**

1.1 应提供主要构造与装修做法的设计详图（立面墙身大样、外墙保温节点大样、防水节点大样、单元入口立面及节点大样、露台、飘窗、隐蔽式空调搁板百页、地面建筑与地下车库及地下室交接处大样、玻璃栏杆等）。

1.2 门窗表应与立面方案一致且考虑加工工艺对门窗规格及形式的影响。

1.3 应提供消防设计说明（包括消防设计专篇）、节能设计专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1.3.1 按照新乡市有关规定编制节能篇章，总说明中应包含建筑节能相应专业的具体指标。

1.3.2 按照新乡市有关规定认真填写《河南省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表》，包含建筑、暖通两个专业，要求两个专业之间应加强沟通，认真填写、审查、签字，避免出现该填未填、无法审查，签字不全现象。

设计单位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包括建筑和暖通两个专业的节能计算书（含电子文件）。

1.4 防火门等级、材质应明确，其配件的名称及数量应标识清楚。

1.5 外墙及立面应图示**供热**、燃气管道入户及空调预留洞的位置（局部放大图显示）；厨房排烟道应尽可能避免靠外墙布置。

1.6 厨房、卫生间的器具预留孔位置应合理（例如：大便器与台式洗面盆的预留孔位置不宜离墙太远或太近），以便于用户选用常用主流厨卫器具。

1.7 雨水管、燃气管的布置应尽量隐蔽，避免暴露在主要立面的明显部位，立管色彩应与该部位墙面相协调并尽量统一；并应注意立管不遮挡排气孔及其他留洞，不影响开窗。雨水立管应避免设于阳台内，雨水管因汇水面积不同选用规格应有不同，相邻较近的雨水管应考虑合并。雨水管应在平、立面图中定位并表达。

1.8 卫生间应在外墙预留的排风口位置应明确标识。风道出屋面处应现浇并高出屋面的钢筋混凝土上翻沿，并图示该处防水做法。。

1.9 空调室外机位设置应结合常用机型尺寸和建筑立面充分考虑，详细设计。冷凝水管沿外墙面有组织明管敷设，应在平面图中定位并表达。商业网点应统一考虑室外空调机机位放置，统一组织空调水的排放。

1.10 所有留洞均应有水平和竖向定位，并应做到水平、竖向排列整齐；梁、柱、混凝土墙上留洞应在结构图中标明相应处理措施。

1.11 外墙外保温：外墙保温做法需要明确。

1.12 建筑节能采用外墙外保温，（保温材料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1.13 阳台：约定的生活阳台均考虑上下水及电源。阳台栏杆同确定的方案效果一致，材料选型及详图满足施工要求。

1.14 所有洗衣机位均应预留专用水龙头和洗衣机专用地漏（洗衣机在卫生间时，普通地漏应与洗衣机地漏合并设置）。

1.15 应提供屋顶、墙面、阳台、楼梯及装饰线等部位局部剖切详图。

1.16 住宅、商业的通窗或栏杆(栏板)、立面造型等重要节点均要有大样详图。住宅的空调板的平面、立面位置建筑图应与结构平面处的空调板位置相一致。

1.17 各个建筑单体四面均须以甲方认定的彩色立面为依据完成立面图。外立面装饰材料应注明详细规格大小及厚度尺寸等。

1.18 屋面排水均为有组织排水。

1.19 所选的建筑装饰材料应注明材料的规格尺寸等细节要求。

1.20 室内楼梯设计时尽可能按照钢筋砼楼梯的设计，避免二次设计。

1.21 图纸说明、材料做法表应分楼栋表达，但同功能、同部位应统一做法，并应详细表达各个建筑部位的装饰做法。

1.22 电梯井道设计以方案提供的井道尺寸为准，因电梯资料暂未提供，底坑深度及顶层高度等均按市场产品较大规格，后期给甲方较多选择；（1、电梯井内固定电梯轨道的圈梁应明确，避免漏项。2、电梯洞口的过梁应设计为下挂梁，主体施工时一次浇筑成型。）担架电梯井道按方案提供尺寸。

1.23 所有构造详图均应详细表达细部构造做法。

1.24 每栋建筑的建筑图例、位置名称应统一一致，

1.25 所有结构的上翻梁在建筑单元放大图及各层平面图上要表示。

1.26 在各层平面（非放大图）中应反映门窗编号、空调板、空调洞口雨水管及冷凝水立管等位置；

1.27 其它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 **2、总图、竖向及外网**

2.1 场区工程设计应提供总平面布置图、道路及竖向设计、管线综合图及各专业平面和竖向设计图，并应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2.2 园区内道路系统满足交通、消防等方面的要求。结合地形，合理的选择道路坡度及断面形式，减少土方量。对园区内的人行系统进行规划设计，做到简洁通畅，方便人流出入。

2.3 总图中应按规范做好消防车道及消防车登高面设计，注意人车分流。

2.4 从地下车库可直接乘坐电梯到达地库上面各单体建筑的各楼层。地下层的电梯厅设门禁系统。

2.5 总平面设计时，水泵房、变电站、垃圾收集点、箱变、地下人防、围墙等设计应一并考虑，并在平面图中详细标注出位置，结合环境布置，不影响美观。

2.6 小区竖向雨水排放方式，原则为道路排放为主，地下雨水管道排水为辅。道路标高坡向与雨水进水口位置相符，道路面层标高设计时应向雨水进水口方向找坡 0.3—1%，避免进水口高于路面。园路、窨井要统一标高。

2.7 室内外高差及单元入口标高的确定应注意与道路排水及微地形的塑造结合。

2.8 散水、主次道路、地下车库进出口处的竖向标高的设计为景观设计预留条件。

2.9 室外管井应尽量少设，设备设施尽量布置于楼内及楼内管井内。

2.10 园区内综合管线进行有机的组织，尽量将检查井、雨水井、通风井、采光井等地面构筑物设于隐蔽处或结合景观设计巧妙处理，以化解对整体环境的影响。给排水检修井应布置于绿地内，避免设于道路上，单元门前尽量不布置管井。

2.11 建筑设计需密切配合景观设计（如考虑植物生长的最小覆土厚度），一是有利于环境、交通等整体设计，达到最佳效果；二是便于功能与标高的整体解决，减少设计上不必要的冲突和反复。

2.12 若有人防要求，**图纸应有人防专篇**。图纸包括与人防有关的所有图纸。人防部分的图纸应包括人防布置平面图、人防顶板、底板平面图、人防口部详图、人防构件详图（人防临空墙、人防楼梯、防倒塌棚架）、人防安装配合、战时封堵等要求。

2.13 场区工程设计应提供管线综合及竖向设计图，管线综合图中包括的管线有：给水、污水、雨水、弱电（包括电信、电话、园区智能化、监控等）、强电（包括室内外照明、景观、夜景照明等）、热力、燃气管线等。管线交叉处应有各管线标高。并应有交叉处的剖面图，且应避免各专业管线冲突。

### 3、其它

3.1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当地建筑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 (二) 结构专业

### 1、设计原则

1.1 结构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结构设计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要求，确保结构设计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检查和审图单位的审查；

1.2 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要与建筑使用功能相适应，避免竖向构件局部突出影响使用、水平构件影响净高等。

1.3 结构设计需经济合理，结构体系受力明确、传力简捷，做到精心设计、不断优化，结构造价和含钢量控制在要求范围之内；

1.4 结构设计需保证产品的质量，避免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开裂、渗水、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1.5 结构施工图设计说明应完整清楚、内容齐全。

### 2. 地基基础设计：

2.1 关于地基基础方案，乙方应详细研究地质勘探报告及相关数据指标，结合工程造价及施工实际情况认真分析，至少选择二种以上基础方案作综合对比，并与发包人共同讨论论证、优化后确定。

2.2 基础或承台部分厚度、配筋、砼标号严格按本工程计算确定，锚固长度、最小配筋率按地基基础规范设置，并提供基础部分计算书供甲方对照校核。

2.3 基础平面图：

2.3.1 基础平面方向、柱网、墙柱大小等与建筑一致。

2.3.2 管沟穿处墙身的留洞，洞顶过梁，管沟转角处过梁，上部有墙横跨管沟处的过梁标注清楚、准确。

2.3.3 各设备基础、地坑的平面尺寸，与轴线的关系要注明。在平面上、埋深标高上和房屋基础无矛盾。当埋深低于建筑物基础时，符合该处土层允许的放坡尺寸，不符合时采取相当的措施。

2.3.4 当与相邻子项建筑物紧挨时，两个子项在相连处的基础在平面、埋深方面无矛盾，以及两个子项基础的相互影响的计算；当采用公共基础时，有关的轴线号、尺寸、柱墙尺寸、编号应注明、无误。

2.3.5 当上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筏基、箱基时：

2.3.5.1 纵横方向各墙的厚度，柱、梁尺寸，编号，与轴线关系标注齐全、准确。

2.3.5.2 两个方向画出小剖面，注明标高、垫层厚度、底板厚度。

2.3.5.3 底板上坑、沟的平面尺寸标注清楚，都有小剖面或另有剖面详图表示各部分的尺寸。

2.3.5.4 各柱下的细部尺寸标注清楚。

2.3.5.5 板厚一般不小于 400mm 或对照各地区的经验取值，并按抗冲切要求验算所取板厚是否合理。若抗冲切不够，可局部加厚底板。

2.3.6 当为桩基时：

2.3.6.1 桩的平面布置，中心尺寸，与轴线的关系，桩承台的尺寸标注齐全，符合桩基构造要求。

2.3.6.2 桩端进入持力层的深度与要求符合规范和勘察资料。

2.3.6.3 基岩顶面等高线与勘察资料一致。

2.3.6.4 当采用标准设计的预制桩时，选用的标准图集号、桩号正确。

2.3.6.5 对预制桩的单桩承载能力或打桩时的贯入度要求交代清楚。对端承灌注桩桩端进入硬持力层的最小要求交代清楚，符合规定。

### 2.3.7 附注说明

2.3.7.1 设计标高±0.000 相当的绝对标高数与总平面图一致。

2.3.7.2 基础持力层所在的标高，其土层性质，地下水情况，地基承载能力与勘察报告提供的一致。

2.3.7.3 关于验槽，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交代清楚。

2.3.7.4 基础材料的选用恰当。

2.3.7.5 如有各工种配合施工要求的交代清楚。

2.3.7.6 如有沉降观测要求时，观测的要求，测点的布置交代清楚。

2.3.7.7 有施工后浇带时，后浇带的位置，后浇的时间，施工要求，混凝土的质量交代清楚。

2.3.7.8 有关桩基的设计要求都应详细注明，如护壁构造、最后三阵每阵贯入度、桩端扩大头等。

### 2.4 基础详图：

#### 2.4.1 钢筋混凝土筏基、箱基：

2.4.1.1 筏基底板，箱基底、顶板的配筋，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构造要求。

2.4.1.2 底板有地坑、地沟时，两个方向的配筋都有交代，顶板有留洞时，洞口加筋符合要求。

2.4.1.3 墙的剖面图中，其剖面号，剖视方向，截面尺寸与平面图一致，沿高度方向的尺寸，标高标注准确。预留插筋与上部结构一致。

2.4.1.4 当不绘制墙的立面图时，墙的剖面数量是否足以表示各种不同类型墙的截面和配筋，墙中洞口加筋或上下过梁的配筋交代要清楚。

2.4.1.5 当绘制墙面的立面图时，其轴线尺寸与平面图一致，高度方向尺寸，标高准确，门窗洞尺寸、标高与建筑图一致，各部分的配筋标注准确。

#### 2.4.2 桩基：

2.4.2.1 桩详图各部分尺寸，配筋数量与深度标注齐全，符合构造要求。

2.4.2.2 桩头插入承台的深度，钢筋的锚固符合要求。

2.4.2.3 承台各部分尺寸，配筋标注齐全。

2.4.2.4 附注中对材料的要求，预制桩的打桩要求。灌注桩的成孔要求恰当。

### 3. 地下车库设计：

3.1 本工程地下车库为单层地下室，其主要建筑功能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包括人防车库)；地下车库与主楼单体地下室相连。地下车库的框架柱布置不应影响车道行车及各主楼地下室

出口使用。车库设计时设计人员应结合上部景观园林工程布置情况及消防车道设置情况，准确计算板顶荷载（恒荷载标准值按实际情况计算，包括景观覆土荷载）和消防车荷载。地下室顶板主次梁截面尺寸及布置形式应按不同布置方案试算比较，做到构件截面及构件配筋综合造价最小。车库结构构件配筋计算时应注意正确选取荷载折减参数，合理控制裂缝宽度，必要时采用不同的计算模型。地下室顶板因其上部景观园林工程作法复杂，地形高低错落，下传荷载类型较多，设计应根据不同荷载确定配筋。顶板配筋建议采用通长配筋+支座处附加钢筋，支座附加钢筋与通长钢筋间隔设置的形式。地下车库外墙侧壁宜采用合适措施以控制裂缝产生，外墙配筋建议采用部分通长+部分分离式以节省造价。

3.2 乙方应根据地质勘察资料确定地下车库是否进行施工及正常使用期间的抗浮计算，地下部分是否应按结构自防水的整体结构设计，后浇带及施工缝均是否应按防水要求留置。

### 3.3 非人防部分：

3.3.1 地下室部分图纸应包括底板及其它各层结构平面图（模板图、板配筋图、梁配筋图）、墙柱定位图、外墙详图及其它构筑物详图。

3.3.2 室外部分考虑覆土，也应计算抗裂。

3.3.3 外墙详图上应注明外墙上的所有留洞图，并采取防水措施。

3.3.4 地下室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同基础的要求。

3.3.5 底板、外墙及地下室顶板等所有迎水面的构件都必须进行抗裂计算。根据结构特点，合理设置后浇带或膨胀带，并应有措施防治这些后浇带或膨胀带节点处的裂缝和渗漏。

### 3.4 人防部分：

人防部分的图纸应包括人防布置平面图、人防顶板、底板平面图、人防口部详图、人防构件详图（人防临空墙、人防楼梯、防倒塌棚架）、人防安装配合、战时封堵等要求。

3.4.1 人防的布置尽量不影响车道，少影响车位。

3.4.2 人防顶板的荷载取值由规范确定。

## 4、上部结构设计

### 4.1 结构模板图：

4.1.1 模板图中，应有板标高、板厚度、板留洞，梁编号、尺寸、定位，梁上留洞，建筑有关的线脚，各构件的定位（阳台、窗台等）。并应与各专业对图会签，以免洞口错留或遗漏，线脚与建筑不吻合。

4.1.2 板标高不同时，应用图例表示不同板的标高。阳台、雨篷挂板等的标高与建筑图是否一致。

4.1.3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位置、尺寸交代清楚，与基础平面图一致。

4.1.4 构件布置在满足建筑要求的同时尽量使室内空间“无梁无柱”，或使主要房间不露梁露柱，提高空间利用率和美观。

4.1.5 厨卫地坪作结构降板时，相应梁面一般也需作降低处理，避免梁面突出地面，但应注意梁的搁置方向。

4.1.6 卫生间内避免有梁穿过，有梁穿过时应注意卫生器具楼面留孔与梁的关系，同时需注意给水管、排水管不发生冲突，立管不遮挡排气洞口、不影响开窗。

4.1.9 所有设备专业在板、梁上的留洞必须预留，不能后凿。尽量留在对结构影响最小的地方，并且应有加强措施。相邻上下层留洞需考虑外墙面美观要求，做到水平、竖向排列整齐。

#### 4.2 结构板配筋图：

4.2.1 配筋图中，应有每块板的配筋。钢筋应编号。负筋应标出长度，从梁边开始标。板面标高不同时，负筋不能拉通。条件不成熟时，板筋不采用冷轧带肋钢筋。

4.2.2 板跨大于 3.6 米时，应计算板的挠度，对此应采取相应的结构或施工措施。

4.2.3 建筑物长度较长时，建筑物端部两跨最好通长配筋。

4.2.4 屋面板或露台必须进行抗裂设计。

4.2.5 板的阳角处应上下配放射状斜筋。

4.2.6 板的负筋长度一般为短净跨长度的  $1/4$ （从梁边起算），但在应力集中处或端部，可适当增加负筋长度，负筋数量不增加。

4.2.7 梁、板的配筋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4.2.8 板上开洞时，应有配筋加固措施。

#### 4.3 梁配筋图：

梁配筋图中，应注明梁的断面尺寸、上下配筋、箍筋、腰筋、抗扭钢筋等。

4.3.1 梁面标高不同时，应注明梁的不同标高。

4.3.2 弯筋、吊筋的位置、直段长度是否已注明或有统一交代。

#### 4.4 柱配筋图

所有墙柱的布置尽量满足建筑的功能、少影响建筑的使用，并满足地下室停车的要求。

4.4.1 柱纵剖面图中对柱子每层楼板面标高，高度的分段尺寸，钢筋接头位置、长度、钢筋的锚固要求，沿高度方向各区段的箍筋直径、间距、尺寸范围等标注齐全、准确。

4.4.2 节点区的尺寸与柱子各方向相交梁的尺寸一致。

4.4.3 柱子每层都要有相应的剖面表示截面尺寸、配筋，与平面图表示的一致，节点区的箍筋形式另有交代。

4.4.4 纵向钢筋的布置符合构造要求，箍筋的形式、间距符合构造要求。

4.4.5 短柱的箍筋符合构造要求。

4.4.6 竖向钢筋焊接要求。

4.5 剪力墙详图（包括电梯井剪力墙）

4.5.1 剪力墙平面图中墙与轴线的关系、门洞、墙垛的尺寸和建筑平面一致。暗柱尺寸和暗柱详图一致，暗柱布置合理。

4.5.2 剪力墙立面图中对应每层楼板面标高，高度的分段尺寸，门洞尺寸标注齐全、准确。设备预留洞（预埋管）的尺寸，标高和设备提供的资料一致，不得后凿。

4.5.3 墙体的厚度应满足构造要求和轴压比的要求，满足审图要求尽可能节省造价。

4.5.4 剪力墙纵横向钢筋的布置符合构造要求。（横向筋伸入暗柱的形式）变截面处的钢筋的锚固、搭接交代清楚，符合构造要求。

4.5.5 抗震墙的边缘构件应分构造边缘构件和约束边缘构件。配筋若非计算要求，满足规范的最小要求即可。

4.5.6 所有连梁和框支梁均必须满足剪压比的要求。

4.5.7 当剪力墙上开洞，暗柱错开上下对不齐时，墙体削弱部位要有加强措施，预留洞、预留管处要有暗柱或钢筋加强或已在总说明中说明。

## 5、结构含钢量控制标准

在满足结构设计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精心设计、精确计算、合理布筋，满足审图要求尽可能节省造价。

## 6、其它

6.1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当地建筑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 （三）给排水设计

#### 1、总体要求

本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有冲突的部分按现行规范规定为准，特殊说明不在此设计要求范围内。

1.1 设计依据：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规划批准的方案设计文件、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范、标准及规定。

1.2 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满足现场施工及工程预算的编制，满足房屋安置面积的计算。

1.4 设计质量：按照《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特性和质量评定实施细则》组织设计并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按照设计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严把质量关，各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提供给甲方审阅并确认。

## 2、给水、排水系统

2.1 在小区给水引入管后分设住宅给水、公建给水(包括商业)两个独立的给水系统，并设水表单独计量。

2.2 室外各水景、绿化给水、消防补水、室外消火栓从室外给水管网接入并分别设置计量水表（其中室外消火栓不设置计量水表）。

2.3 住宅每单元可设专用给水管道井，高层建筑住户用水的计量装置均集中安装在每层水表井内，做到分户计量，抄表出户；水管井应合理布置，满足检修抄表的空间需要。

2.4 高层供水系统分为高、低区，低区充分利用市政自来水管网压力直接供水, 高区采用垂直分区并联供水系统。

2.5 住宅部分设置厨房（含有洗衣机的生活阳台系统）、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分体空调冷凝水系统、屋面雨水等排水系统；会所、商业等房间设置相应的给排水系统。

2.6 排水系统采用重力自流排出室外，地下室污废水均汇至地下室的集水坑，然后用潜污泵提升排放（有压管道单独排放）。

2.7 室外分别设置雨水（含分体空调排水）、污废水系统，其中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8 卫生器具均选用节水型；设计出流水头时要充分考虑目前市场上一些新型用水器具（如淋浴用的莲蓬头）阻力较大的因素，确保业主用水水压充足。

2.9 雨、污水立管设置与建筑专业协调，不得影响窗户采光开启等的使用功能。

2.10 排污管优先布置于平面凹槽内、工作阳台等位置, 尽量合用通气立管。

排水出户管的距离应最短，管道转管应尽量少，如遇到剪力墙，可事先预留孔洞。

## 3、设备设施配置

3.1 室外给水管网进入建筑物内后宜尽量在地下室内明装，并均在每单元、每栋地下室内设总阀，每单元的总阀设于管道井内给水立管上，在地下室内水平走向应尽量贴梁底安装，尽可能错开其他管线。

3.2 室外雨、污水、给水管道及各类检查井应尽量避免开回填区，设置于硬质原状土中。

3.3 场地排水需依据总图设计进行，雨、污井位置不得一半位于绿地一半位于道路，并尽量避免单元门前区域；面积较大的绿地内也应设雨水口。（建议：硬铺装道路广场中尽量不设或少设各类井盖）。

3.4 总平面中给水总表及化粪池的位置，应较隐蔽、不影响通行方便。

3.5 室外消防设计应充分利用市政室外消火栓，并根据建筑室外消防用水量及消防规范规定的最大间距、保护半径、与水泵接合器的距离等确定消火栓布置。

#### 4、地下车库

4.1 车库内设置 1-2 个清洁用水点（DN25），清洁用水点设置 1 个计量水表，用水点位置设置在不妨碍交通及集水坑附近，以便于排水。

4.2 根据雨水排放、地面积水排除、及消防要求设置集水坑、及设备要求：

4.2.1 消防电梯基坑单独设置集水坑，集水坑设置两台潜水排污泵，**一用一备**，双水位启动。建筑专业考虑：每单元消防电梯下到地下室内，方便使用。

4.2.2 根据建筑找坡要求设置地面排水集水坑，每个坑配潜水排污泵一台。

4.2.3 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热交换站、地库（分区设置）、单元地下室公共部分均设集水坑，**配潜水排污泵一用一备**。

4.3 根据雨水排放、地面积水设置截水沟及设备要求：

4.3.1 地下室下行车道出入口起端、末端应设置截水沟。

4.3.2 当下行车道暴露部分长度大于 3m 且暴露部分末端距地下车道末端距离较长（大于 3 米）时，应在暴露部分末端设中段截水沟。

4.3.3 地下室出、入口楼梯起端直接开口室外，且起端高于室外地坪不足 100mm 时，在其起端（室外）应设置截水沟。

4.3.4 地下室出、入口楼梯起端直接开口室外，且开口端无雨棚或雨棚未能有效防止暴风雨侵入时，应在其中间平台或其楼梯末端应设置截水沟（该截水沟应在结构设计方案时体现）。

4.4 潜水泵出口设橡胶软节、闸阀及旋启式止回阀等管件。

4.5 明确钢管的防腐及涂色要求。

#### 5、住宅

5.1 每单元设专用管道井，所有需设于公共区域的给排水立管均宜设于该管井内，管道井内设置排水立管及地漏。

5.2 建筑室内排水立管布置：排水立管在户内设置，设于卫生间内的排水立管及通气立管位置设置于门背后或墙角处，尽量远离卧室，排水支管沿墙走，普通住宅厨房、卫生间不设管道井。

5.3 除给水管在厨卫内水平支管为明敷（要求较高时，可以采用给水暗敷一步做到位，预留给水丝堵封堵）外，管道井至入户门的给水入户支管及户内给水管均在地面垫层内暗埋敷设。

5.4 室外明设的给排水管道（管道井、地下室、泵房管道除外）均应作防结露保温。

5.5 开敞阳台、外廊等应考虑有组织排水。

5.6 户内热水系统按厨卫共用设计，按燃气热水器预留冷热水接口（燃气热水器及燃气表的位置由设计方初拟方案，甲方书面确认，配置强排电源插座）；室内热水管暗敷。

5.7 户内卫生间及厨房按建筑专业提供的洁具布置图配备给排水接口，厨房不设地漏，卫生间设置地坪地漏，洗衣机设专用地漏。

5.8 目前坐便器的型号规格较多，下排水口的位置要求不同，设计中应选择合理的位置以便适应多数居民的要求，否则完工后很难改变。

5.9 地下室各设备专业一定要进行管线综合图设计，密切配合，设计时宜按（从下到上）防排烟风管、给排水（喷淋）、强弱电顺序。

## 6、商铺

6.1 各家商铺的水表应在商铺外检查井内集中设置；商铺排水应单独排出室外，排水方向以便捷、有利于外网设计为原则。

6.2 用水点位置，应靠柱设置并设于较隐蔽且便于使用处（按照有卫生间处理）。

6.3 商铺顶板下设置的给排水横管，应沿墙或主梁贴顶布置并尽量不横跨房间。

6.4 公共卫生间应考虑给水计量，选用带水封蹲便器，水表位置应便于查表不影响使用，给水管道均墙内暗设。

6.5 化粪池设计位置应尽量躲开主干道位置。

## 7、消防系统

7.1 符合现行有效的消防相关规范要求。

7.2 按消防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器等相应的消防设施。

7.3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尽量设于绿化带并采用地埋式。

7.4 消防立管有条件时应设于建筑的管道井内。

7.5 室内消火栓箱在简便、易取、明显的墙上采用嵌入式暗装（地下室可明装），不能影响商铺橱窗有效宽度，不影响外立面效果。

7.6 无吊顶的库房采用直立型喷头，直立型喷头应注意避开结构梁。

7.7 消防泵房应和消防水池邻近布置，给水泵房应与水箱间相邻，以缩短吸水管长度，并靠近用水大户。

## 8、其它

8.1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当地建筑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 （四）暖通

1、商业服务网点、地下车库等不设置采暖系统，商业服务网点采用空调取暖。

#### 2、防排烟系统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合用前室结合建筑优先采用自然排烟方式，且开窗面积满足规范要求；如果无法满足自然排烟条件则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按规范要求需设机械排烟系统的地下停车场，每个防火分区应设计单独的排烟及排风合用系统。通风和排烟采用消防风机，排风和排烟系统合用，平时排风，火灾时排烟；地下室的风机房宜布置在风系统的中心部位，尽量利用地下室汽车道出入口自然补风。

3、排风烟管道规格按国标规格选取，风管尽量贴墙靠柱敷设。

4、有运转噪音、振动的水泵等房间布置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主体建筑的下部，以免扰民。

5、送、排风土建竖井位置应尽量不影响楼上住宅的面积，并保证合理的有效通风面积，地下风井的地面风口尽量贴建筑物布置。

6、排烟系统应有完整的系统一览表和系统控制要求。

7、空调室外机搁板的位置及大小、空调室内机的安装位置、冷媒管冷冻水管及冷凝水管的预留管预留洞均须根据空调机选型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空调室外机搁板的位置务必考虑到空调室外机的尺寸大小及安装方便。

8、空调室外机若采用百叶或其它材料遮挡，须充分考虑空调室外机的散热问题，空调专业须将空调室外机左右前方的遮挡物的设置要求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

9、住宅、商业服务网点预留空调的室内、外机位置，分体空调的室外机位应充分考虑室外机通风换热和排水的要求；建议消防控制室和监控室合二为一设计，以节省监控人员，节约建筑面积；监控室和消防控制室设计防静电地板。

10、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当地建筑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 （五）强电

#### 1、基本要求

1.1 设计单位在设计计算中，主要系数取值应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向有利成本取值。

1.2 电气平面图中，开关的平面定位在说明中写，凡居中的灯具可不标尺寸，插座和偏中的灯具应有水平定位图，有明确尺寸标注，不得按建筑套型出图，应按建筑组合平面出图。

电气竖井应有平面布置放大图（有电气设备安装的明确尺寸标注）及竖向设备布置图，特别是配电间、控制室、配电室、泵房、强弱电井、机房及其他设备间必须有节点详图。

## 2、变、配电系统

2.1 负荷分级：负荷等级应根据建筑类别以及规范要求来确认并进行相应设计。根据不同负荷采用不同供电模式。

## 3、应急电源

3.1 工程一、二级负荷采用双路 10KV 高压电源供电。

## 4、高、低压配电系统

4.1 集中配电房高压开关柜采用中置柜或环网柜，高压进线电缆根据计算选。

4.2 高、低压配电柜(箱)需出具二次原理图及柜(箱)体尺寸，并出具材料表，采用标准图应注明其图名、图号、页号。

4.3 变电所的两台变压器低压侧采用单母线分段联接，母线间设联络开关；主开关与联络开关之间均设电气联锁。

4.4 为保证重要负荷的供电，变电所变压器低压侧均设有应急母线段，专供消防负荷及保障性负荷用电。须考虑备用电源除必需确保消防用电外，平时还接入其它保障负荷；市电停电时，备用电源供给保障负荷用电，而市电停电又有消防灭火要求时，由火警信号自动切断保障负荷的用电电源，保证消防用电。

## 4.5 继电保护

高压配电室主进线真空断路器采用速断及过流保护，总容量 $\geq 4000\text{KVA}$ 时，设综合保护仪；低于此容量，设反时限保护。变压器采用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或真空断路器（视变压器容量，配反时限保护）作过流及短路保护，并设超温报警和超高温跳闸。变压器低压侧进线设框架断路器，配长延时和短延时两段式保护；其它出线按负荷特性设置保护。

## 4.6 计量

4.6.1 变电所公建配高压侧设总计量、低压侧设动力、商业，非生活照明(非居)计量表。住宅每户设分户计量表。

## 5、电力配电系统

5.1 消防用电设备采用双回路专用电缆供电，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切换方式采用双电源自投自复。

5.2 车库出入口预留道闸电源及供电接线盒；如设机械化停车装置，则在相应位置预留电源。

## 6、照明系统

6.1 光源：室内外照明应选用发光效率高、显色性好、使用寿命长、色温相宜、符合环保要求的光源。室外照明装置应限制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光干扰。

6.2 灯具样式选择应结合装修及景观方案确定。

6.3 水泵房等潮湿场所选防水防尘灯（配蓄电池式应急电源）。

6.4 消防控制室，高、低压变电所采用带补偿电容器的高效节能荧光灯（配蓄电池式应急电源）。

## 7、应急照明及夜景照明

7.1 在变电所、弱电控制室、电信机房，防排烟机房、消防水泵房、消防电梯机房、车道、楼梯、电梯前室、门厅、地下车库等场所设置应急照明。

7.2 在楼梯、走道、车库、安全出口等处设疏散指示标志灯，以上应根据建筑类别及规范设置。

7.3 按照使用场所明示其规格，型号（品牌待定）。

## 8、室外照明

小区室外设路灯、庭园灯、并根据草坪及住宅间小路结合景观设计设置一定数量的草坪灯；室外照明单独计量（景观设计含庭院照明、路灯、喷泉、水下射灯等）。

## 9、防雷系统

9.1 利用结构柱内两根主筋（ $\varnothing \geq 16\text{ mm}$ ）或四根主筋（ $10\text{ mm} \leq \varnothing < 16\text{ mm}$ ）作引下线，利用结构基础内钢筋（桩基础）作自然接地体。

9.2 各种竖向敷设的金属管道及金属物的顶端和底端应与防雷装置可靠连接。

9.3 突出屋面的所有金属物体均同避雷装置连接。

9.4 按规范要求（建筑类别）设均压环，所有金属门窗、栏杆等均与引下线连接。

9.5 变压器低压侧、由室外引入或由室内引至室外的电力线路、信号线路、信息线路等在其入口处的配电箱、前端箱等的引入处、向信息系统设备供电的末端配电箱等处均装设电涌保护器、以防雷击电磁脉冲。

9.6 设备位于屋面的配电箱，箱内设避雷装置。

## 10、接地及电气安全系统

10.1 工程采用总等电位联结，在变电所或楼栋电源进线处设总等电联结端子板；建筑物内保护干线、设备进出总管、建筑物金属构件均同总等电联结端子板连接。

10.2 在弱电机房、水泵房、高、低压配电房、电梯机房、卫生间等处设局部等电位联结。

10.3 住宅建筑中燃气、电气、空调等建筑设备的设置和管线敷设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 11、其它

11.1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当地建筑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 **（六）弱电**

弱电设计要求提供各子系统的系统图和平面图、弱电总平图（弱电总图应综合各个弱电子系统，明确各子系统布点位置及弱电外网综合管线）、各单元系统图最终要合并绘制子系统的联网系统图，并包含控制中心的系统主机联网系统。户型弱电插座布置图、消防及弱电控制室设备布置图、弱电井设备布置图。在弱电平面图中，应标明各种弱电箱体的尺寸和安装高度。每户要求设置弱电信息箱，楼宇对讲管理机安装在安防中心内，消防控制中心设在消防控制室。

### **1、通信网络系统**

#### **1.1 电话系统**

每户均预留电话外线一对。

物业办公室、“四个一工程”等预留电话插座一处。

#### **1.2 网络系统**

每户均设二~三个信息点，客厅、主卧、书房（或一个次卧）各设一处；幼儿园每办公室预留一处计算机信息点。每一商铺预留一处计算机信息点。

#### **1.3 有线电视系统**

有线电视系统采用分支、分配器相对集中方式布置。

每户客厅、主卧、一个次卧预留有线电视插座，幼儿园教室、物业办公室、“四个一工程”等预留电视插座一处。每一商铺预留电视插座一处（仅预留，由用户自行开通）。

### **2、安防系统**

2.1 电子周界防护系统：设有围墙时，在小区周界设置（红外对射）防盗报警系统。

2.2 电子巡更系统：在小区设置电子巡更系统，对保安人员的巡更活动状态进行监督和记录。

2.3 电视监控系统：监视小区出入口、停车场（地上与地下均设）、电梯厅、电梯轿厢、周界等重要部位。摄像机主要选用低照度固定摄像机与旋转式摄像机（红外彩转黑）。监控系统主机选用数字化录像和监视主机。监控系统要求列出主要设备选型清单，明确技术要求。

#### **2.4 停车场管理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采用智能卡的方式管理，在安防中心设停车场管理中心，以便管理人员可同时监控现场情况，系统应有图像对比功能（彩色摄像机），入口处设置车位显示牌，出口处设置岗亭，停车场管理软件为网络版。停车场管理系统要求列出主要设备选型清单，明

确技术规格要求。安装位置布置点说明或图示，建议停车场管理系统采用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高，故障率低，方便后期物业管理）。具体位置根据定位要求选定。

### 2.5 非可视楼宇对讲系统

选用非可视安防型联网楼宇对讲系统，含小区大门访客、住户以及与安防中心通话功能，室内机具有非可视对讲及开门功能、紧急呼救功能、煤气泄露报警等功能，并包含电梯轿厢内紧急呼救分机，设计时参考振威、安居宝等产品。单元门主机、室内机位置应清楚表示，单元主机和室内分机均与园区智能化控制中心联网，位置应方便住户使用，并考虑防雨。楼宇对讲系统要求包括中心控制室内安防监控设备的设计内容和平面布置。

### 2.6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设置独立的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厨房天然气泄露报警探头及报警器管线到位，用户自理探测器终端。

## 3、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应能对消防水箱和水池的水位（高、低）进行报警，手动报警按钮和消火栓按钮应分别设置，应能控制煤气主管电磁阀，应能控制停车场管理系统的道闸，对消防水泵、防排烟机的联动控制采用多线制的联动控制方式（不采用总线联动控制方式）。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与其它弱电系统的布线不共用桥架。电梯前室内的消防警铃、烟感探头、安全指示灯等设备的安装位置应与电梯前室装修结合，保证整体效果协调统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要求包含整个系统全部内容，包括消防控制室设备的选型，消防控制室各种设备综合平面布置。

4、电梯机房的应急呼叫电话应复接到消防控制室，即从各单元电梯机房内电梯控制箱到消防控制室铺设电缆和预埋管，实现三方通话功能，便于物业管理。

5、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当地建筑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 （七）燃气

1. 住宅进行燃气管道系统及燃气智能安全监控系统设计，燃气表、燃气调压器、燃气电动阀安装于厨房阳台墙上，报警器安装于厨房内，报警器的安装位置应考虑到橱柜的设置；

2. 公共厨房进行燃气管道系统及燃气智能安全监控系统设计；

3. 室外燃气管道沿外墙安装，尽量布置在建筑物凹角处，并须经建筑专业认；

4. 所有燃气管道及监控系统管线穿墙孔洞须表示清楚，并提交给土建专业进行预留套管，预留套管须规整；

5. 土建专业进行室外地下综合管网的布置设计，燃气专业配合；

6. 土建专业进行厨房阳台墙面各专业设备及管道的综合设计，燃气专业配合；

7. 燃气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设计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与燃气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 三、设计成果要求

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深度除满足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外,同时必须满足甲方以下要求。

#### (一) 设计成果各专业要求:

1. 建筑专业
2. 结构专业
3. 给排水专业
4. 暖通专业
5. 电气专业

#### (二) 设计成果提交:

| 阶段                           | 数量                      | 交付时间          |
|------------------------------|-------------------------|---------------|
| 提交施工图                        | 10 套 (蓝图) 1 套 (电子版 U 盘) | 方案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 |
| 注: 正式图纸成果应加盖设计出图章、注册章及施工图审查章 |                         |               |

#### (三) 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方案设计阶段:

1、按建设单位所提要求进行建筑室内装饰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内部空间设计,色彩设计,照明设计,材料运用: 空间设计简洁大方不浮夸;色彩设计充分把控色彩心理学,符合现代审美情趣;照明设计在照度,明度,色温上根据不同空间功能需求合理把控;材料使用上科学,环保,经济耐用。

2、与各相关单位讨论功能需求,确定各功能空间的细部配置,明确各空间设备小;明确各细部材料品种;造型要求;满足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3、乙方应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功能布置图;天花平面图;立面效果示意图;立面展开图;各个主要空间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主要材料表。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编写符合规范的施工图设计说明，材料表、施工工艺做法，施工措施表，门表图、五金材料，洁具选型表。

2、深化施工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平面图，综合天花反射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详图；气插座，电气照明及开关定位图，给排水施工图等，达到可用于指导施工深度的需要。

**3) 设计成果类别、数量及交付时间节点**

(1) 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类别及数量：

| 阶段                      | 数量                   | 交付时间          |
|-------------------------|----------------------|---------------|
| 提交方案文本                  | 6 本<br>(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 | 建筑施工图启动后 10 天 |
| 提交施工图 (蓝图)              | 10 套                 | 内装方案确认后 10 天  |
| 提交主要选材样板                | 1 套                  | 施工图提交后 5 天    |
| 提交装饰材料清单                | 2 份                  | 施工图提交后 5 天    |
| 注：正式图纸成果应加盖具有设计资格的公司印章。 |                      |               |

(2) 方案阶段，乙方分别提供方案汇报图册六本及其电子文档，施工图阶段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 (施工图蓝图及 U 盘一份)，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四) 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阶段：**

1、按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所提要求进行园林景观设计，包括红线范围内的硬软景设计、植物搭配设计、运动场布局设计、室外照明设计、景观构筑物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等。

2、根据最终建筑布局完成室外园林景观的功能布置，确定各功能分区的具体造型，明确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区域尺寸；明确各功能区域的室外材料品种；造型要求；明确主要植物品种；主要景观构筑物方案设计；标识标牌的意向方案设计；满足相关法规规定要求。

3、乙方应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景观总平面布置图；各功能区域放大平面图；重点区域立面示意图；立面展开图；各个主要空间效果图 (不少于 10 张)；主要景观构筑物的平面图、立面图；主要标识标牌的立面图；主要材料样表等。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编写施工图纸说明，材料、植物配置表、道路、广场、运动场、草地等定位图、室外电路、给排水图纸、室外设施、室外设备等定位布置图纸。

2、深化施工图纸，达到可指导施工的深度，绘制各主要功能区域平面图、立面图、材质及色彩搭配详图、植物配置图，明确各空间呈现效果。

3、乙方应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平面图；立面图；展开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植物配置图；景观构筑物平面图、立面图、大样详图；以及相关的灯位图及电源配置图；材料样表；植物配置清单等行业规范约定的其他必要图纸。

### 3) 设计成果的种类、数量及交付时间节点

(1) 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种类及数量：

| 阶段                      | 数量                   | 交付时间          |
|-------------------------|----------------------|---------------|
| 提交方案文本                  | 6 本<br>(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 | 建筑施工图启动后 10 天 |
| 提交施工图 (蓝图)              | 10 套                 | 景观方案确认后 10 天  |
| 提交材料清单                  | 2 份                  | 施工图提交后 5 天    |
| 注：正式图纸成果应加盖具有设计资格的公司印章。 |                      |               |

(2) 方案阶段，乙方分别提供方案汇报图册六本及其电子文档，施工图阶段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 (施工图蓝图及光盘一份)，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附件 3： 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执业或职业证号                                                                                  | 联系方式        |
|----------|-----|----------|------------------------------------------------------------------------------------------|-------------|
| 一、管理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郝少棚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br>1112021202300091<br>职称证：2014000903820986<br>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京建安<br>B(2023)0214450 | 18911736592 |
| 项目负责人    | 王若锋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岩土工程师AY154100548<br>职称证：中化地矿高职称字第171139号                                               |             |
| 资料负责人    | 王全征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中化地矿高职称字第171143号                                                                     |             |
| 试验负责人    | 杨朋雨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19010127                                                                             |             |
| 设计负责人    | 潘善杰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筑师：20201105869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冯量  | 高级建筑师    | 一级注册建筑师：20101103748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张世宪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S052200783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孙路军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CS101100046                                                                    |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蒋永明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CN151101341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韩占强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电气工程师：DG131101415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谢青松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1204011136                    | 15196943705 |
| 施工员   | 贺新  | 工程师   | 土建施工员岗位证：<br>0112310100004000007  | 15600086283 |
| 质量员   | 南友磊 | 工程师   | 土建质量员岗位证：<br>0112310600004000004  | 17801048794 |
| 材料员   | 孔令伊 | 助理工程师 | 材料员岗位证：<br>0121611191216005039    | 15122507234 |
| 资料员   | 赵阳  | 高级工程师 | 资料员岗位证：<br>0622311400037000199    | 18511345883 |
| 安全员   | 刘夫璋 | 高级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京建安<br>C2(2013)0148770 | 13552227944 |
|       |     |       |                                   |             |

附件4: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5、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公司直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我方同意从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及贵公司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18 2018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监督人及联系方式

中共新乡市纪委驻平原示范区纪工委

联系电话：0373-7553026

#### 七、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联合体牵头人执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广峰*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新-18 18 1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侯魏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相关文件应在施工开始前报发包人备案。

**第二条** 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第三条** 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第四条** 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第五条**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前述“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以及河南省相关部门的规定，本工程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防护措施要求、预案、方案、目标、标准或承诺等文件，发包人及/或工程管理公司（如有）及/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或向承包人发出的关于施工安全的指示等所有与该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文件。如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和承包人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第七条**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

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如有）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为明确要求，承包人应与各分包单位（如有）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第九条** 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十条**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主张的违约责任如有异议的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第十一条** 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二条**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与项目管理公司的代发包人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如有）均有权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接受口头或书面的整改通知和《施工违章扣款单》，就施工违约违章事宜进行确认，落实整改措施以及接受送达文书等一切与施工安全相关的事宜。

**第十三条** 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口头整改通知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发包人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如发现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因停工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教育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如承包人在收到口头整改通知、《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整顿通知》后未能按通知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或前述通知指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未得到有效消除的，则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发包人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凡工地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因事故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七条** 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过错而发生人身、财产、卫生、环境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发包人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100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本协议所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或承包人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含安全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构成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则依照该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中所述的《施工违章扣款单》自送达承包人之时即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已对通知单中所述的违约事实及处罚措施予以了确认。如承包人对此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施工违章扣款单》之日起二日内及时向签发单位书面提出。如签发单位经与承包人充分沟通后认为有误的，应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签署《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凤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此同时生效。

附：《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元峰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初-18 2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侯晓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建设单位：

编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 签发时间 |  |
| 检查单位                                            |     | 检查人  |  |
| 受罚单位                                            |     | 接受人  |  |
| 违约金金额（元）：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 |     |      |  |
| 原因                                              |     |      |  |
| 适用依据                                            |     |      |  |
| 审核意见                                            |     |      |  |
| 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 签章： |      |  |
| 建设单位（发包人代表）                                     | 签章： |      |  |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收：

年 月 日

## 附件7:

###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全称）：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一，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二。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准备，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施工、施工许可手续办理、验收、移交、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验收时所需要的各项观测、检测、检验和审查费等，直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保修工作，联合体成员一（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土地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物有关的建筑、结构、装修、给水排水、采暖、通风及防排烟、电气、供配电工程、消防、天然气、绿化景观、室外配套、电梯工程、总图等）、深入优化设计、施工图审查、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二（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及项目设计阶段、验收阶段等相关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发包人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声明、与招标人/发包人达成的意向（包括但不限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的招投标、合同等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事宜）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并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同等法律责任。

2.7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发包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发包人。

7. 本联合体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联合体牵头人执 肆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贰 份，送交发包人 肆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10-26（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侯巍巍（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郝玉印（签字或盖章）

## 附件8:

### 房建项目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为严格规范房建项目工程施工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力度，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目标实现，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应严格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定，验收标准等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合同约定。如出现不按设计要求、规范规定、验收标准等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等现象，乙方自愿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已施工部位进行返工处理。

第二条 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验收应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和向监理单位报验制度。乙方未经自检合格提前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的，乙方自愿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未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的或在监理单位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下步工序施工的，乙方自愿承担3000元/次违约金，已施工部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进行返工处理。

第三条 应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和施工样板先行制度。施工方案经监理批准后，样板经监理、设计、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按照方案和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如出现未编制施工方案、方案未经批准、未作施工样板或施工样板未经验收合格而擅自进行大面积施工的，乙方自愿承担3000元/次违约金，已施工部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进行返工处理。

第四条 应严格落实主要管理人员的夜间施工值班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批准，发现不到岗的，乙方自愿承担1000元/人次违约金，主要管理人员两次以上擅自脱岗的应予以更换，乙方并自愿承担10000元/人违约金。

第五条 应严格做好在建项目的厨房、卫生间、屋面、地下车库及有防水要求的其他部位的防水施工工作，并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对防水层进行隐蔽，隐蔽过程中要做好对防水层的保护工作。未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的，闭水试验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的，或隐蔽过程中造成防水层破坏未及时修复的，乙方自愿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并负责整改到位。

第六条 工程上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必须立即上报监理和甲方，未提出经参建各方认可的合理有效的处理方案前，禁止擅自处理，若有意隐瞒、遮盖者，一经查实，乙方自愿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并负责整改到位。

第七条 乙方必须在甲方总体工期控制节点前提下，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和甲方报当月完成情况和下月进度计划；每周工地例会前1天向监理和甲方报本周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所有报送的进度计划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章。当月完成情况和下月计划未按时报送的，乙方自愿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本周完成情况和下周计划未按时报送的，乙方自愿承担500元/次违约金。

第八条 当周完成情况滞后于本周计划时，乙方自愿承担1000元/周违约金；当月完成情况滞后于本月计划时，乙方自愿承担5000元/月违约金。如总体进度计划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的，所扣除的周、月违约金全部退回。

第九条 材料进场要严格执行报验程序，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或使用到工程中，如发现未经报验或不合格材料进场，乙方自愿承担3000元/次违约金，且不合格材料立即退场。发现不合格材料用在工程中，乙方自愿承担5000元/次违约金，已施工部位进行返工处理。情节严重，对工程造成质量隐患者，乙方除返工至合格外并自愿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

第十条 材料未经复验合格不得用于工程，未经监理部见证取样或在材料复试工作中偷梁换柱、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复验结果无效。一经查实，乙方自愿承担5000元/次违约金，已使用部位进行返工处理。情节严重，对工程造成质量隐患者，乙方除返工至合格外并自愿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下发的监理通知乙方必须及时执行，有异议的及时提出，无异议但拒不执行者除强制执行外，乙方自愿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监理通知必须根据事情紧急程度限时72小时内给予书面回复，如不及时回复，乙方自愿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方审核竣工图时发现与现场不符的，乙方自愿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并重新绘制竣工图。

第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甲方巡查过程中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乙方自愿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禁止无证人员继续作业。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不符合相关规范或甲方相关要求的，乙方自愿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项目经理应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未经请假批准无故缺勤或迟到的，乙方自愿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

第十六条 对于大气污染防治,乙方未能按照示范区管委会或甲方要求执行的,乙方自愿承担3000元/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对于被示范区相关部门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乙方自愿承担20000元/次违约金,并限期停工整改,停工整改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对于乙方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的,乙方自愿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

第十八条 对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乙方自愿承担20000元/次违约金,并停工整改,停工整改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均应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立即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二十条 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则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签署《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凤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